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HTJS-C2025-0040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扬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扬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人民币（¥1970000.00 元），含税固定总价。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资料费、管理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修改/返工费、调查费、工具设备费、技术服务费、印刷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其中所有一切与此项目相关的会议、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支付，直至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增加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因乙方未能按约履行，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并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尽管如此，甲方的任何付款并不得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已经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需求，且不得因此而免除乙方交付成果和服务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2.3 在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永久性保密，项目结束，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一直有效。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4.1 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在各阶段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本的所有设计文件、图纸、说明书、咨询成果等享有版权和相关一切权利，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监测数据、设计方案、咨询文件、设计图纸的成果版权、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处理。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署名权、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引用服务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4.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负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不得以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等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或义务交由第三人享有或承担。

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服务期、服务质量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底

8.2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8.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价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迟延或者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9.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扬州市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经甲方专家评审通过并且按照专家意见

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后，乙方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以上资金待扬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确保成功申报国家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如未能成功申报，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已支付的预付款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受伤的，由乙方承担法定雇主责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5 甲方针对不同阶段成果、各类咨询成果等有权反馈意见，乙方依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11.6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满足审查、存档、报批等各环节的需求及甲方要求。

11.7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如存在上述情况，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12、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开始实施服务事项，磋商文件有更严约定的，从其约定。

12.2 在服务标的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12.3 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最新标准。乙方应确保《扬州市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经甲方专家评审通过并且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符合要求的合格成果。

12.4 乙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工作，甲方将各阶段审查、评审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期间所涉及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各类合格服务成果的，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天数超过 15 日（含）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5 乙方所交的服务成果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提交修改成果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乙方丧失相应资质，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申报深度、条件，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8 当乙方违约，甲方因采取维权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合同其它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16.5 合同尾页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或者协议各方工商注册登记的住所地，均为本协议各方之间进行相关通知、函告等文件、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若以前述地址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甲方：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320763

乙方：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5551820

见证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2025 年 1 月 28 日